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将与关联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2022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3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预计与关联方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北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1,353.65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力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022年3月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津北水务 | 水费 | 市场定价 | 1,353.65 | 591.64 | 1,245.49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水务集团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泰达控股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水务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水务集团为公司未来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未对2021年度与津北水务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津北水务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委会302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津北水务的总资产为1,699,493,617.93元，净资产为368,533,768.31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8,019,138.05元，净利润为800,380.99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北水务为未来12个月内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